



GSO-01-02-221031

## 澳門城市大學

### 2023/2024 學年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辦法

為鼓勵優秀應屆本科畢業生報讀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

#### 1. 保薦條件

保薦生須符合以下要求：

- 應屆本科畢業生，現就讀本澳各大學、或就讀與本大學已簽署研究生保薦相關協議條款的內地高等教育院校；
- 本科在讀生前六個學期成績績點  $GPA \geq 3.3$  (4 分制)，或  $GPA \geq 4$  (5 分制)，或平均成績  $\geq 82$  分；合作院校考生須在前述條件下同時滿足同專業同年級成績排序 30% 以前；
- 品德優良、學風端正，無任何考試作弊或嚴重違紀違規違法記錄；
- 身心健康、有創新精神、具備獨立思考工作能力。

#### 2. 保薦步驟

所有申請人務必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通過大學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並上載報名所需文件之電子檔。

##### 2.1 就讀於本澳各大學之本科應屆畢業生

- 申請人須先進行網上報名，完成報名後，掃描下方二維碼，填寫電子表單之「澳門城市大學保薦生申請表」，逾期申請概不接受；
- 研究生院審核學生資料，確認保薦資格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並告知招生事務處。
- 請見下方二維碼（本校或本澳生填寫）：





## 2.2 就讀於內地合作院校之保薦生

- 申請人須先進行網上報名，向所在院校相關負責部門申請保薦；
- 所在院校進行審核，將符合我校保薦條件之學生名單及基本信息匯總於我校提供之「合作院校保薦生信息匯總表」內，由院校分管校領導或校教務部門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公章；
- 合作院校須於2022年12月31日前，匯總保薦學生之以上資料，遞交加蓋公章之掃描件及 excel 原文件至 [gso@cityu.mo](mailto:gso@cityu.mo)；

## 3. 考核與錄取

- 符合保薦資格的申請人可直接進入面試環節；
- 大學將於1月至2月期間將保薦資格審核結果反饋給合作院校及本澳學生
- 大學將於2月至5月分批對申請人進行考核，對於獲得保薦資格的申請人，大學招生事務處後續將以郵件形式發出面試通知；
- 獲錄取之考生接到錄取通知後，須在規定時間內確認並辦妥有關入學手續，逾期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4. 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院/招生事務處共同制定本辦法，並擁有解釋權。

